

明潭下池水庫水門操作規定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本水庫各相關設施於運轉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，得採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	八、本水庫各相關設施於運轉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，得採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	本水庫應變措施，因管理機構台電公司非水利署下級機關，爰修正為報水利署轉經濟部備查。